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麗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0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麗嬋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麗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所生損害、所竊得財物已發還被害人、無前案紀錄之素行、自述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主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宋雲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曹尚卿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062號

被 告 陳麗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麗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日下午1時4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全家超商新馬偕店內，徒手竊取由店長廖依雯管領監督、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91元之三明治2個（以下合稱本案商品），並將本案商品藏匿在隨身包包內，另佯以購買香菸1盒結帳後，未將本案商品結帳逕行離去之際，遭店長廖依雯發現攔下，並通知警方到場處理，經警當場扣得本案商品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廖依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麗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廖依雯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扣押物品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本署勘驗報告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陳麗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得之本案商品均已返還告訴人廖依雯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檢 察 官 呂俊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 記 官 陳淑英